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76.48 及资产减值准备 530.20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将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246.28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63.84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38 万元，并不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作了合理性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4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93,737 万元下降 0.08%，利润总额亏损 10,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8.70%，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9,505,049.34 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77,465.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33,893.31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50,504.9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减去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的现金股利 52,800,000 元，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9,588,437.72 元。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加工商品、采购动力、房屋租赁、提供营销服务、代垫劳务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7353 万元。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拆

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发出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针对发出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AU（T+D）延期交易、期货交易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发出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主要用于日月光能向主设备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而产生的公司潜在可能担保情形。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查并表示同意，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